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新动能”)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19.5323%股权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与嘉峪关预焙阳极合称为“标的公司”)19.532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5亿元。其中,嘉峪关预焙阳极19.5323%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2,592.551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19.5323%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7,407.4485万元。

●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受让股权将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厚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

●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经营规划,拟由全资子公司索通新动能收购东方资产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索通新动能收购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嘉峪关预焙阳极19.5323%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2,592.5515万元;收购东方资产所持有的嘉峪关炭材料19.5323%股权,股权转让价款27,407.4485万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东方资产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3
3.法定代表人:王占峰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注册资本: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7.成立时间:1999年10月27日
8.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同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企业证券化业务、金融理财产品及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股权投资;不良资产证券化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2,997.75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280.88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00.00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00.00	4.40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2,939.38	63,120.43
净利润	-3,255.26	5,388.24

(三)与公司的关系
东方资产作为参股股东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预焙阳极、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19.5323%、19.5323%、23.9681%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东方资产不是公司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东方资产与公司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东方资产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东方资产(合并口径)的总资产为12,944.07亿元,净资产为1,627.23亿元;2024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12.47亿元,净利润13.42亿元。

三、索通新动能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DC6429
3.法定代表人:范本勇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5号楼1层101
7.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4年10月30日,索通新动能的总资产为9,275.38万元,净资产为-3,846.40万元;2024年1-6月净利润-787.04万元。

(五)本次交易所需支付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四、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007535441177	8,618,300	76.9513
2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C6429	2,187,547.4	19.5323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20002246412029	393,830	3.5164
合计	-	11,199,677.4	100.0000

(5)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后,嘉峪关预焙阳极的治理结构与股权转让前保持一致。

(6)嘉峪关预焙阳极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自索通新动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索通新动能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7)争议解决: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或协议的解释、履行或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三十(30)日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否则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和对方的律师费。

(二)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714007535441177	33,470,000	76.9501
2 北京索通新动能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C6429	8,495,799.3	19.5323
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20002246412029	1,530,000	3.5176
合计	-	43,495,799.3	100.0000

(5)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嘉峪关炭材料的治理结构与股权转让前保持一致。

(6)嘉峪关炭材料现有股东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自索通新动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索通新动能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

(7)争议解决: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引起的、或协议的解释、履行或终止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三十(30)日内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否则败诉方应承担诉讼费用和对方的律师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变更,嘉峪关预焙阳极与嘉峪关炭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管理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其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4-098

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申《应诉通知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无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域生物”)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股份”)因讨金退回事宜起诉天域生物参股公司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下同)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年9月,公司因丰元股份起诉公司参股公司聚之源、刘炳生及公司一案,另案起诉丰元股份。请求判令丰元股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协助原告办理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质权登记编号:6328002203002)注销;请求判令丰元股份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321号)。判决如下:(1)被告聚之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丰元股份返还讨金71,602,222元及利息(以71,602,22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7月19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被告刘炳生对上述款项返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丰元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一审原告丰元股份、一审被告聚之源和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枣庄中院”)提起上诉的《民事上诉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6月,公司收到枣庄中院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鲁04民终918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024年7月,公司收到台儿庄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3)鲁0405民初285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聚之源、刘炳生因不服台儿庄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及枣庄市中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申请再申。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2024)鲁民申9902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再申当事人
再申申请人一(原审被告、上诉人):青海聚之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再申申请人二(原审被告、上诉人):刘炳生
再申被申请人(原审原告、上诉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被上诉人):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再申请求
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6月办理完成聚之源2827万元万股股权质押登记注销,不会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4-07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0月9日14:00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39人,代表股份202,706,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83%。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596,0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094%。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7人,代表股份2,110,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37人,代表股份2,110,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2,706,750股,同意202,349,22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6%;反对165,49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19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753,20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83.0616%;反对165,495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8407%;弃权192,029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09778%。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赵永刚律师、赵海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6元/股(含)。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内容。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最高成交价格为1.82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7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91,78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24-070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胡清涛、高鹏先生、殷逸伦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公司目前转型所处阶段、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上述人员拟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600万元(含,下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清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尚鹏先生,董事会秘书殷逸伦先生;
2.相关一致行动关系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清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893,0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31%;通过厦门“哈雷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14,6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尚鹏先生及殷逸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胡清涛先生、尚鹏先生、殷逸伦先生未披露增持计划。

4.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胡清涛先生、尚鹏先生、殷逸伦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公司目前转型所处阶段、进展以及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一年内快速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各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60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万元)
胡清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00
高鹏	董事、副总经理	100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5月13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披露《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95%,最高成交价为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8元/股,成交总金额3,840,8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况: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证券简况: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股票于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